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3號

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劉思妤

相對人 吳○萱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張○婷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吳○萱自民國114年5月25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相對人吳○萱（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相對人）多次遭受不當管教之通報，聲請人於113年11月5日再度接獲通報，相對人母親坦承其因相對人行為議題將相對人責打成傷，為保護相對人人身安全，經聲請人於113年11月25日17時起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相對人母親於相對人安置期間雖有意願接回，但相對人繼父無接納意願，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改以親屬安置方式將相對人交由其外祖父母帶回照顧，目前就學與受照顧情形穩定。日前相對人母親與其配偶發生衝突，遭通報成人保護，相對人母親與其配偶間之關係與家庭狀況仍不穩定，相

01 對人目前仍需持續安置，以為戶相對人最佳利益。為此請求
02 延長安置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 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
05 評估報告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
06 第313號繼續安置、114年度護字第49號延長安置卷宗，核
07 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08 (二)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09 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
10 全長成。相對人母親有過度管教之情，又相對人與其母親
11 及繼父之間家庭關係並非平穩，相互間敵對與結盟狀況交
12 相出現。相對人母親現罹患憂鬱症，其親職能力不足以提
13 供相對人有效保護。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以親屬安置方
14 式，將相對人交由其外祖父母帶回臺中照顧，目前相對人
15 就學與受照顧狀況穩定。然於114年4月2日相對人母親與
16 相對人繼父再次因親職分工不均、相對人繼父懷疑相對人
17 母親外遇而發生衝突並遭通報，相對人繼父並有恐嚇言
18 行，顯見其情緒控管不當，相對人家庭關係仍不穩定，相
19 對人母親已同意本件延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
20 可查。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
21 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
22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周怡伶